

证券代码：834104

证券简称：海航期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

二、风险警示

1、截至本公告日，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455,450,000 股、30,000,000 股、1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9%、6%、2.91%。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股东相互独立。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通知函》。
2. 《民事裁定书》。

